**附件**

第九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实施办法

**一、参加对象**

1．全国各地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职高、中专技校）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。

2．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。每项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，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3人，不得中途换人。

**二、作品要求**

**作品**须**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尊重文化传统、公共道德，符合民族政策，**内容健康，主题鲜明。

**1．原创性：作品**由申报者自主选题，亲自创作完成，**无著作权争议。**

**2．科学性：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，内容符合客观实际,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,论据充分,材料、数据、结果真实可靠。**

**3．完整性：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、阐释科学。**

**4．申报作品若曾参与其它竞赛活动或在公开媒体平台展播、展示，允许参加本活动，但须在报名表注明。往届影像节作品（或与以往申报作品雷同）不得重复申报，如发现将取消单位和作者的参评资格。**

**5．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、公开展映展示、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。**

**6．**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，如出现以下情况的，不予评审：

（1**）**有违法律法规、伦理道德、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。

（2**）**存在人身安全隐患的。

（3**）**有对动、植物造成伤害的。

（4**）**有对环境、文物造成损坏的。

**三、作品类别**

**以科学精神为背景，以生活现象、科学现象或科学原理为选题创作的科学探究纪录片、科学微电影和科普动画三个类别的作品：**

**1．科学探究纪录片：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，具有科学性、专业性和故事性。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，不能虚构，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，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。**

**2．科学微电影：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，具有科学性、娱乐性和故事性。微电影要具备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，注重剧本的创作，使讲述的故事完整、生动，具有较高的观赏性。**

**3.科普动画：作者以简约、夸张、幽默的手法，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，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。**

**四、作品标准**

**1．时长: 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。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4分钟。**

**2．格式：**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作品采用MP4格式文件，科普动画作品采用SWF格式文件上传。画面比例为4:3，分辨率为720×576（像素）；或画面比例16:9，分辨率为1280×720（像素），建议视频码流（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）在2000-2500Kbps之间为宜。每项作品应提供缩略图3张，图像格式为jpg，分辨率为宽640像素，高480像素。作者近期免冠照片1张，图像格式为jpg，分辨率为宽480像素，高640像素，用于网上展示，活动期间证件制作等。

3．质量：作品画面清晰，层次分明，色彩自然，无跳帧、漏帧现象。声音和画面同步，音量适中，不失真，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，无明显背景噪声。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，音质清晰。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，须加同期字幕，字幕不能出现错别字或字体过大。

4．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，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，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。

**五、申报审核**

1．在线申报：参加活动的作品通过官方网站自行申报（网址：<http://yxj.xiaoxiaotong.org>），申报作品均应严格按照网上提交的相关要求（详见附表1、2）进行申报和提交材料。

2．省级审核：7月18日12:00前，省级管理员登录工作管理系统，查看项目信息及申报表，并对本省申报项目资格和项目内容进行审查。如发现错误，在系统内进行退回修改操作，并提醒申报者在申报截止期前完成修改再次提交。全部审查无误后，在线打印省级审查及推荐表，省级管理员及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，扫描上传至工作管理系统，确认完成申报。逾期视为放弃参加本年度省内参赛资格。

**六、作品评审**

（一）网络评审

活动组委会选聘影像相关领域专家、青少年活动专家、大众传媒等社会各界的资深专家组成作品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作品按年龄组（小学组、中学组）进行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成绩，前120部作品入围终评展映展评，其他作品按一定比例评为三等奖。

（二）展映展评

展映展评环节，将通过学生技能测试、评委现场问辩等评审环节，评选产生本届活动一、二等奖和单项奖、专项奖等奖项。未通过技能测试者，自动降级为三等奖，并不再参加终评其他奖项的评选。入围展映展评作品须由作者本人参加，如未参加，视为放弃获奖资格。

**七、表彰奖励**

1．一、二、三等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2．最佳作品奖由主办单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。

3．单项奖由主办单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。

4．提名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5．专项奖由设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或奖品。

6．优秀指导教师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7．优秀组织单位奖由主办单位颁发奖牌。

8．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在相关电视、报刊、网站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。